

甘肃省 2026 年强农惠农富农 政策明白纸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7 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公示工作部署，全面落细落实各项涉农扶持政策，助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在前期公开 2026 年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 10 项到人到户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我厅编制了《甘肃省 2026 年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明白纸》，共梳理收集国家和我省粮油生产技术推广应用、耕地建设与质量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业防灾减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9 大类 57 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逐项列明实施依据、实施内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内容。希望通过“明白纸”，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宣传力度，让广大农民和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社会各界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充分释放惠农政策叠加效应，持续发挥政策引导撬动作用，壮大特色农业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为全省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政策保障。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7 月

目录

一、粮油生产技术推广应用	1
1.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国家政策）	1
2. 扩种油菜（国家政策）	2
3.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3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4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4
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政策）	5
6. 化肥减量增效（国家政策）	6
7.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省级政策）	7
三、农业产业发展	8
（一）种业发展	8
8.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国家政策）	8
9. 现代种业提升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9
10.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省级政策）	9
（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10
11.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10
12.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	11
13. 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11
14.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政策）	12
（三）畜牧业发展与奶业振兴	12

15.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国家政策）	12
16. 优质高产苜蓿基地建设（国家政策）	14
17. 粮改饲（国家政策）	15
18. 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国家政策）	16
19. 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国家政策）	17
20. 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国家政策）	18
（四）渔业发展.....	18
21. 渔业发展（国家政策）	18
22.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国家政策）	19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类.....	20
2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省级政策）	20
（六）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	21
24. 现代寒旱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省级政策）	21
25. 种业攻关和科技支撑（省级政策）	22
四、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22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	22
26.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国家政策）	22
27.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国家政策）	23
（二）高素质农民培育类.....	24
28. 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24
29.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25
30. 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26

(三)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7
31.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国家政策）	27
(四) 农业信贷担保	28
32.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国家政策）	28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9
33.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国家政策）	29
3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30
35. 渔业增殖放流（国家政策）	31
36. 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国家政策）	32
37. 渔业资源保护（省级政策）	33
38. 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省级政策）	33
39. 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省级政策）	35
40.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36
4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36
42. 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37
六、农业防灾减灾	37
(一) 动物防疫补助	37
43. 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强制免疫（中央政策）	37
44.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省级政策）	38
45. 动物检疫监督管理经费（省级政策）	39
(二) 农作物病虫害及疫情防控	40
46.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国家政策）	40

47. 小麦促弱转壮（国家政策）	41
4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省级政策）	42
49. 马铃薯晚疫病防控（省级政策）	43
50.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44
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
51. 常态化帮扶资金（国家和省级政策）	44
八、 金融服务.....	45
52.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45
53. 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国家政策）	46
54. 帮扶小额信贷（国家和省级政策）	47
55. “富农产业贷”专项创新服务（国家和省级政策）	48
九、农村改革.....	50
56. 二轮延包（国家和省级政策）	50
57.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级政策）	50

一、粮油生产技术推广应用

1.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9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6〕4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6〕13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6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及扩种油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6〕14 号）。

（2）**实施范围：**重点支持农业农村部下达的 5 个整县推进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5 个整县推进节水增粮县、5 个经济作物提质增效县，兼顾支持全国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和特色优势作物高产高效推进县。

（3）**实施内容：**5 个整县推进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每个粮食作物行动县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每个大豆和油料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打造 20 个百亩田和 5 个千亩方，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5 个整县推进节水增粮县，每县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1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选择 2 个县实施苹果、2 个县实施中药材、1 个县实施蔬菜提质增效，每个苹果提质增效县核心示范面积不少于 500 亩，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5000 亩；每

个中药材、蔬菜提质增效县核心示范面积不少于 1000 亩，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5000 亩。

（4）实施主体：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5）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购买优良品种、绿色高效农资、培训高产技术、实施专业服务等进行补助，同时支持联合科研院所专家开展技术集成和瓶颈攻关、测产验收、观摩交流等活动。

2. 扩种油菜（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9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6〕4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6〕13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6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及扩种油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6〕14 号）。

（2）实施条件：重点支持油菜扩种面积大、产量相对较高的 3 个试点县实施油菜扩种项目，每县扩种油菜 1 万亩。

（3）实施主体：由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种植大户、合作社、涉农企业实施。

（4）补助方式及标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购买优良品种、绿色高效农资、培训高产技术、实施专业服务等进行

补助，同时支持联合科研院所专家开展技术集成和瓶颈攻关、测产验收、观摩交流等活动。

3.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6〕12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6〕10 号）。

（2）实施范围：在兰州市、金昌市、酒泉市、张掖市、武威市、白银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定西市、陇南市、甘南州、临夏州的48个县区以及兰州新区、省农垦集团公司实施。

（3）实施主体：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且不得与承担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的主体重复。

（4）实施内容：完成下达任务面积、单产比当地相应作物平均水平提高4%及以上。重点支持落实关键技术、田间装备、优良品种、新型肥料等，有效发挥对小农户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好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油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5）补助方式及标准：统筹考虑作物类别、单产水平、种植规模、资金规模等因素，作物上采取差异化奖补，小麦每亩奖补100元，玉米、马铃薯、油菜等其他作物每亩奖补73元左右；项目主体上采取阶梯化奖补，县域内农业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超过50万元，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不超过30万元，防止“垒大户”。每个项目县区补助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万亩，其中，种植大户、家庭农场集中连片规模种植不少于100亩，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少于300亩，农业企业不少于600亩，单个项目主体可申报多种作物。补助方式采取先实施后奖补办法，以现金奖补方式为主。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1）实施依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甘政办发〔2023〕52号）、《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分区分类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甘农发规〔2024〕4号）等文件。

（2）实施主体：当年有建设需求的县（市、区）和嘉

峪关市、兰州新区、省农垦集团。

（3）资金用途：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4）资金及项目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当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加强建设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央财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土普办发〔2026〕6 号）。

2. 实施范围：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任务的 80 个县（市、区）。

3. 实施主体：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80 个（市、区）和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资金用途：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制备检测、

全程质量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数据审核汇总、成果形成与验收等。

6. 化肥减量增效（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6〕1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精准肥水增粮增效”行动深入推进肥水高效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农农发〔2026〕6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6〕13号）。

（2）**实施范围：**全省81个项目县区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推进选择科学施肥技术推广积极性高、工作有基础，示范带动能力强，交通便利，农作物相对集中连片的10个县区。

（3）**实施内容：**在81个项目县区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技术指导培训、农企对接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提升科学施肥水平。在10个“三新”集成推进县区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机械化分层施肥、有机无机配施、氮肥后移、营养诊断等新技术，配方肥、水溶肥、微生物菌剂、有机肥、缓控释肥、肥料增效剂等新产品，机械深施、无人机叶面喷施、社会化托管服务、农企对接服务等新方式。

（4）**实施主体：**各市（州）、县（市、区）农技推广部

门。

（5）资金用途：主要用于“三新”集成推进以及施肥相关技术、产品、服务、智能精准施肥应用场景及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补助，科学施肥及测土配方施肥相关技术、产品、服务补助，开展施肥指标体系完善、主要农作物配方修订、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数据开发利用、政策及技术宣传培训、配方短信推送、农企对接等工作。

7.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省级政策）

（1）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3号）。

（2）实施范围：全省 85 个项目县（区）及兰州新区。

（3）实施内容：一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调查与评价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取土化验、田间试验等。二是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抽核以及全省 821 个省级长期定位监测点土样统一检测化验。

（4）实施主体：各州市、县（市、区）农技（生态、耕管）中心（站）、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林牧草科学院、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5）资金用途：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耕地质量

长期定位监测点运行维护，地块租赁、试验布设、样品采集、调查评价样点检测化验、评价报告编制、田间试验布设等。省本级留用资金主要用于对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结果开展省级抽核及省级长期定位监测点统一检测化验，主要包括实地踏勘、土壤样品采集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支出。

三、农业产业发展

（一）种业发展

8.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农种创函〔2026〕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种函〔2026〕10号）。

（2）实施主体：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纳入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的种公猪站，以及通过全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验室考评的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3）实施内容：一是10个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内的天祝白牦牛、甘南牦牛、八眉猪、合作猪、岔口驿马、

兰州大尾羊、岷县黑裘皮羊、静原鸡等 8 个地方畜禽品种遗传资源保护的种群数量不断增加，群体结构不断优化，确保遗传资源不丢失、种质特性不改变、经济性状不降低。二是支持国家西北黄土高原特色果树种质资源圃（兰州）开展果树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实现果树种质资源妥善保存、规范保护；三是完成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数量 39920 头（只）。

（4）补助标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牛 80 万元/品种、马 70 万元/品种、猪 60 万元/品种、羊 40 万元/品种、鸡 20 万元/品种。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生猪 200 元/头、肉牛 1000 元/头、奶牛 500 元/头、奶牛 DHI 测定 70 元/头、羊 400 元/只。

9. 现代种业提升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支持作物、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制（繁）种等种业关键环节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10.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省级政策）

（1）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甘肃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种发〔2026〕2 号）。

（2）实施内容：对第三次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中收集到的农作物资源和资源库中农作物种质资源开展精准鉴定、评价；收集保存我省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优质畜禽品种遗传样本，对现有库存种质资源开展繁殖更新、鉴

定评价。创建 3 个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开展种公畜生产性能测定及精液样品质量抽检。

(3) 实施主体：甘肃农业大学、甘肃省作物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以及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甘南州玛曲县、合作市等 3 个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4) 补助标准：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评价 1100 元/份；畜禽遗传资源样本收集与鉴定评价 2000 元/份；登记、管理及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 1000 元/份；农作物种质资源更新 500 元/份；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每个补助 20 万元；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及精液质量抽检 910 元/份。

(二)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11.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 号），立足省域，聚焦 1 个农业主导产业，布局不超过 2 个地级市，有条件的可集中 1 个地级市布局申报；项目跨县域布局、龙头企业引领、多方主体参与、现代要素聚集、全产业链开发，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农业产业经济带，原则上覆盖县域数量不超过 5 个。产业集群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

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集群建设期 4 年，分年度实施。原则上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 2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当年度和下一年度），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第 3 年）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第 4 年），分别奖补 0.6 亿元、0.7 亿元、0.7 亿元。

12.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 号），立足县域，以规模种养为基础，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集聚现代要素和经营主体，加快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科技集成和联农带农机制，着力打造引领带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台载体和农业现代化的“引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应布局在县域内，区域范围涉及 2 个及以上乡镇，不得整县或跨县建设。原则上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现代化规模化种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13. 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 号），立足乡镇，发挥乡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的纽带作用，聚焦一个农业主导产业，推动产城融合、产村融合发展，打造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融合综合体。申报乡镇需突出主导产业，且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达到 1.7：1，建设区域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县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以上。中央财政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予以适当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总额 1000 万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300 万元、700 万元。

14.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政策）

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申报，原则上每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总额 500 万元，一次性下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础条件提升、设施农业建设、节水农业集成、产业融合发展、经营体系提升、科技与装备创新。

（三）畜牧业发展与奶业振兴

15.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31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6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59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26〕3号)。

(2) 实施范围(条件)：在肉牛肉羊养殖量大、地方政府重视产业发展、以往年度畜牧业相关项目执行较好的县(区、市)实施。产犊基础母牛补助项目重点支持肉牛养殖大县；肉羊良种补助项目重点支持肉羊存栏20万只以上的县(区、市)；牦牛良种补助项目重点支持牧业县(市)；肉牛良种补贴项目支持全省肉牛养殖大县或以牛产业主导产业的县(区、市)。牛羊存栏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2025年度数据为准。

(3) 实施内容：主要对项目县(区、市)实施产犊基础母牛和“河西牛”新品种选育的养殖主体进行补贴。支持项目县(区、市)采购配发优质肉牛冻精开展肉牛品种改良，引进优质种公羊开展肉羊杂交改良、开展良种公牦牛调引调换。

(4) 实施主体：产犊基础母牛补助项目，饲养5头以上(含)基础母牛、选用优质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和“河西牛”新品种选育养殖场户；肉羊良种和牦

牛良种补助项目，牦牛存栏 200 头或羊年出栏 200 只以上（含）、购买使用优良种公畜繁殖的养殖场（户）；畜牧良种补贴项目，使用人工授精技术进行授配的肉牛冻配站点、养殖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繁育场和养殖场户。

（5）补助方式及标准：主要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进行补助。产犊基础母牛项目县区按照不同存栏规模分档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每头产犊基础母牛补助不低于 500 元、不超过 1000 元，“河西牛”新品种选育每头补贴不超过 1500 元。原则上种公羊每只补助 1000 元、种公牦牛每头 3000 元。原则上要求新生犊牛存栏 3 个月以上，每年开展新生犊牛核查不少于 2 次。项目补助品种包括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

（6）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良种母牛引进、优质冻精采购、新品种选育和饲草料采购、饲草基地建设，以及母牛养殖圈舍、青贮窖、粪污处理（堆粪场）、消毒防疫等肉牛养殖相关支出。

16. 优质高产苜蓿种植（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592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26〕3 号）。

（2）实施条件：生产基础好、种植（加工）技术带动能力强，且新增种植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的苜蓿草生产基地。年度内同一主体不得同时享受粮改饲补助资金和优质高产苜蓿种植补助资金。

（3）实施内容：推广种植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优先支持种植国内育成的优良品种；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配备检测设备，开展苜蓿粗蛋白含量等关键营养品质指标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4）实施主体：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和奶牛养殖主体。

（5）补助方式及标准：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主体，验收合格后按照每亩 660 元标准给予补助。

17. 粮改饲（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药饲屠发〔2026〕3 号）。

（2）实施范围：2026 年在嘉峪关市、兰州新区和 66 个县区实施。

（3）实施内容：主要用于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兼顾有饲用需求的红豆草、羊草、披碱草、彩云多变小冠花、百脉根、鹰嘴

紫云英等区域特色饲草品种。

（4）实施主体：规模化牛羊等草食畜养殖场户、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

（5）补助方式及标准。采取“先收贮后补助”的方式，青贮玉米等饲草收储工作结束后，经对项目实施情况检查验收，符合条件要求后，发放补助资金。省级补助标准 122 元/亩。项目县可适度调整补助标准，浮度控制在省级标准 $\pm 20\%$ 以内，项目县补助标准统一，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8. 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592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26〕3 号）。

（2）实施范围（条件）：兰州市、白银市、定西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庆阳市、嘉峪关市和兰州新区等具备奶畜养殖基础的市州。支持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的已办乳品加工的养殖场和拟发展乳品加工的养殖场，养殖规模需达到存栏 100 头以上奶牛（10 只奶绵羊或奶山羊折合 1 头奶牛），乳企自有牧场（先有养殖场后开办乳品加工厂的除外）不在支持范围内。

（3）实施内容：支持奶畜养殖主体依托自有奶源，发展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奶粉（不含喷制原料大包粉）、奶酪及民族奶食品等乳制品加工。

（4）实施主体：奶牛、奶山（绵）羊养殖场。

（5）补助方式及标准：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按照办加工主体生鲜乳加工量每吨 950 元进行补助，单个养殖场补助上限不超过 400 万元。

19. 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

（1）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592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26〕3 号）。

（2）实施范围：具有集中连片蜂授粉优势农作物、蜂产业发展基础较好或农作物蜂授粉需求较强的县区。

（3）实施内容：开展农作物高效蜂授粉技术推广和社会化服务试点等。

（4）补贴对象：从事蜜蜂养殖、蜂授粉社会化服务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大田、设施种植经营主体。

（5）补助方式及标准：“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补助方式。项目资金重点用于授粉蜂群奖补，补助标准最高 200 元/亩（群）。

20. 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

以牧区、农牧交错区为重点，整县推进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地建设、饲草加工储运体系建设和现代高效养殖体系建设，着力实现草畜平衡、草原生态良性循环和畜牧业现代化发展

(四) 渔业发展

21. 渔业发展（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渔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渔发〔2026〕10号）。

（2）实施条件：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县方向为养殖面积1万亩以上，养殖产量3千吨以上，县人民政府颁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建设方向为具有一定规模且发展成熟的加工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且已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3）实施内容：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水生产苗种生产、生产服务保障等方面推进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建设。水产品初加工及冷藏车间、设施设备。

（4）实施主体：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县实施主体为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建设主体为养殖加工企业及新型经营主体。

（5）补助方式及标准：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县建设由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逐级申报，农业农村部评审通过后定额补助。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建设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申报需求，农业农村部根据建设规模和内容定额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体造价的 30%，其他部分由建设主体自筹配套。

22.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及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32 号）。

（2）实施条件：具有一定规模且发展成熟的养殖加工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重点支持已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经营主体，以及其他从事渔业资源保护的相关科研院所。

（3）实施内容：养殖池塘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水产品初级工及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和设备升级改造，重点土著鱼类人工繁育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及重要渔业水域环境常规监测等。

（4）实施主体：养殖加工企业、新型经营主体以及相关科研院所。

（5）补助方式及标准：根据市县渔业发展任务需求、基

基础设施情况、拟建设规模和内容等因素确定补助数额。按照“政策扶持、多元投入”的发展思路，发挥财政资金的鼓励和带动作用，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体造价的 50%，其他部分由项目建设主体自筹配套。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类

2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省级政策）

（1）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8 号）。

（2）实施范围：全省范围内。

（3）实施内容：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推广应用；绿色优质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培训、示范推广等；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现场评审考核（CATL）等工作。

（4）实施主体：全省各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和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甘肃省经济作物技术推广总站（省园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5 个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和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畜草与绿色农业研究所。

（5）补助方式及标准：直接补助。补助标准根据资金总

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下达承担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任务数量、市级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基层监管能力提升和开展常态化检测数量、农业标准制修订及宣贯、风险评估等工作综合测算确定。

（六）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

24. 现代寒旱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省级政策）

（1）实施依据：《甘肃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农发规〔2025〕2号）和《甘肃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甘农发规〔2025〕3号）。

（2）实施范围：相关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机构、企业。

（3）实施内容：围绕保障我省粮食安全和“牛羊菜果薯药粮种”八大产业集群建设等重点任务，组建牛、羊、菜、果、薯、药、麦类、玉米、油料、生猪10个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每个产业技术体系由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和区域试验站三个层级构成，共设置首席专家10名，岗位专家81名，区域试验站49个。通过建立“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区域试验站”三级协同工作机制，为我省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发展提供科技力量支撑。

（4）实施主体：被聘用的体系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区域试验站及站长。

（5）补助方式及标准：每年每位首席专家5万元、每位

岗位专家和每个区域试验站各 15 万元。

25. 种业攻关和科技支撑（省级政策）

（1）实施依据：《甘肃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甘办字〔2022〕29 号）、《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技术集成推广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2〕140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现代寒旱特色种业攻关和科技支撑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80 号）。

（2）实施范围：育种攻关、粮食安全、特色产业、绿色发展、农业装备、农产品加工流通等方面。

（3）实施内容：聚焦粮油、特色作物、畜禽等重点领域种业发展薄弱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品种选育、产品研发；以关键技术攻关和集成推广高质高效技术为重点内容，着力开展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

（4）实施主体：科研院所、高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5）补助方式及标准：采取竞争评审方式确定项目主体，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量测算分配资金。

四、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

26.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6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

〔2026〕1号）。

（2）实施范围：兰州新区、嘉峪关市及24个县区农业农村局。

（3）实施内容：支持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以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突出发展蓄热保温、无土节水戈壁设施农业、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及老旧日光温室的改造提升（与超长期国债支持项目不重复），兼顾现代设施畜牧业和冷链物流等。

（4）实施主体：农户、合作社及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5）补助方式及标准：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每座中央奖补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30%，每个合作社、家庭农场累计中央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家龙头企业累计奖补不超过100万元，单个农户累计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在上述规定的双控限额内，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对新建和改造提升的，细化明确具体奖补标准。

27.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26号）。

（2）实施范围：安定区、永昌县、玉门市、金塔县。

（3）实施内容：对建设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和《甘肃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进行贴息。同等条件下对保障粮食、油料、蔬菜、畜禽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

（4）实施主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5）补助方式及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并采取“双限”控制，即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且不超过2%，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超过20万元。

（二）高素质农民培育类

28. 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6〕4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含专题班）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

31 号)。

(2) 实施范围：2026 年 14 个市（州）、80 个县区和 11 个省级单位。

(3) 实施内容：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围绕“牛羊菜果薯药粮种”八大产业集群片带化建设、“甘味出陇出海”等，重点支持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重点组织实施农机手技能提升、数智技术应用、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

(4) 实施主体。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及涉农培训机构等。

(5) 培训对象：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6) 培训标准：常规班培训标准 3750 元/人，培训天数 10 天；专题班培训标准约 6000 元/人，培训天数 15 天。

29.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等培训工作的通知》。

(2)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张掖前进村基地。

（3）实施内容：围绕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主题，开设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专题班、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保供专题班、“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农村妇女带头人专题班、边疆民族地区乡村干部专题班、到村任职选调生能力建设专题班、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等专题班，共培训 800 人。

（4）补助标准：人均 3500 元。

（5）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参训学员交通、食宿、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训前需求调研、训后跟踪服务等。

30. 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甘肃省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人函〔2026〕9 号）。

（2）培育对象：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原则上不遴选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大型企业负责人。年龄 55 周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学历，从事当地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 3 年以上，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近 3 年累计带动 30 户或 100 名以上农

民实现增收致富。

(3) 实施内容：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个一”培育模式，对带头人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

(4) 实施主体：省农业农村厅，浙江大学、兰州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等省内外优质高校（高校每年遴选确定）。

(5) 补助方式及标准：“头雁”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2.5万元，由财政和带头人个人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

(三)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1.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6〕7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发〔2026〕6号）。

(2) 实施范围：在14个市州的32个县区组织实施。

(3) 实施内容：科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加强先进农业技术集成熟化与示范展示、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创新多元协同农技推广服务机制、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

伍、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推进生物育种常规化种植和加快信息化手段在农技推广服务中的应用等重点任务。

（4）实施主体：县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

（5）补助方式（标准）：农技推广服务对农民技术员（科技示范户）进行物化补助，每人（户）每年 ≤ 1000 元；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特聘农技员给予补助，每人每年 ≤ 3 万元。

（四）农业信贷担保

32.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2）支持内容：根据各省级农担公司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对账面净资产放大倍数、首担和续担业务额、代偿和解保额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奖，并实行总额上限管理，补奖比例可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3）支持对象：省农担公司。

（4）补助标准：补助经费=[省级农担公司放大倍数5倍以内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首担金额 $\times 1.5\%$ +续担金额 $\times 0.5\%$ ）+5倍以上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 $\times 0.3\%$ +Min（代偿金额，解保金额 $\times 1\%$ ）] $\times$ 补奖系数。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3.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甘肃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发〔2026〕10 号）。

（2）实施范围：根据县区申报情况，选择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具备一定废旧地膜回收加工能力，且年地膜覆盖面积在 3 万亩以上的县区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3）实施内容：主要用于支持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健全高效回收利用体系，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4）补助对象：农民、种植大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农膜回收加工企业。

（5）补助方式及标准：各地根据覆膜作物、覆膜方式、覆膜量核算亩均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回收成本或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成本，确立补贴标准，采取价格补助、实物补助、以旧换新等方式，对使用符合项目规定地膜的农民、种植大户、农业生产经营者等进行补贴。在确保完成年度地膜推广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使用项目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或“以旧换新”等方式，对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按废旧地膜实际加工利用量予以补助。

3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发〔2026〕9 号）。

（2）实施（范围）条件：面向全省涉农县，以秸秆资源大县为重点，优先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县（市、区）进行整县推进。

（3）实施内容：秸秆饲料化方面，支持秸秆清选揉丝、生物发酵、颗粒饲料、全日粮配方、青（黄）贮等技术推广应用，开展秸秆转化高值饲料试点示范。秸秆燃料化方面，支持秸秆成型燃料、秸秆制沼气、秸秆热解炭气肥联产等燃料化利用技术及生物质集中供暖供热试点示范。秸秆肥料化方面，支持以秸秆为原料加工有机肥、生物炭基肥，开展秸秆科学还田试点示范。其它方面，支持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菌棒（袋）、育苗基料、花木基料等基料化利用和原料板材、非木浆纸等原料化利用技术的推广。

（4）实施主体：从事秸秆综合利用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重点对参与秸秆离田、收储、加工利用的市场主体进行补助。

（5）补助方式及标准：资金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项目承担主体。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设施建设补助不超过其总金额的 40%，用于设备补助不超过其总金额的 60%，单个主体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全株青贮玉米、尾菜、牧草、林业剩余物等与秸秆无关的补贴，不得用于已列入农机具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采购或其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在同一实施内容上叠加补贴，不得对同一秸秆在还离田、收储运等多环节重复补贴。

35. 渔业增殖放流（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甘肃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渔发〔2025〕7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甘肃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第二批）的通知》（甘农渔发〔2026〕9号）。

（2）实施范围：境内分布有黄河、长江、内陆河天然水系且有水生生物资源的市县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实施内容：主要放流当地土著鱼类和珍贵濒危鱼类，放流苗种为本地原种子代。严禁放流外来物种。经济鱼类苗种供应单位为农业农村部名录确认且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养殖企业（场户），珍贵濒危鱼类苗种供应单位为农业农村部名录确认且持有人工驯养繁育许可证的养殖企业（场户）。

（4）实施主体：符合增殖放流条件的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业技术推广机构。

（5）补助方式及标准：根据各地自然水域面积、水生生

物资源量及当地水域分布的水生生物资源种类等因素测算分配。

36. 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592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26〕3 号）。

（2）实施范围：根据 2025 年末统计局数据，在全省牛存栏 7 万头以上的 28 个县（区）、羊存栏 20 万只以上的 36 个县（区）实施。

（3）实施内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健全的地区必须选择集中处理，优先支持建有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处理量较大的重点养殖县。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产工艺及效能改进试验示范，推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典型技术模式。

（4）实施主体：按照“谁处理、补给谁”原则，对承担集中无害化处理任务的主体和自行处理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

（5）补助方式及标准：按照处理 1 头病死牛补助不低于 304 元；处理 1 只病死羊补助不低于 6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有关市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套补贴。

37. 渔业资源保护（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公安厅等 6 厅局《关于在全省自然水域继续全年禁渔的通知》（甘农渔发〔2026〕5 号）以及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渔业资源保护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渔发〔2026〕1 号）。

（2）实施范围（条件）：境内分布有黄河、长江或内陆河自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且资源保护任务重的市县。

（3）实施内容：开展重点自然水域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禁渔执法监管、科普宣传、生态修复等。

（4）实施主体：相关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执法机构。

（5）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自然水域禁渔宣传及监管巡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重点渔业水域环境调查监测等。

38. 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省级政策）

（1）实施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发〔2026〕1 号）。

（2）实施范围（条件）：全省主要用膜地区和蔬菜主产、

主销区。

（3）实施内容：开展废旧农膜回收以奖代补，对辖区内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及加工利用企业予以资金支持；开展全省覆膜耕地地膜残留取样监测，客观体现农膜使用与回收治理成效；在蔬菜主产区开展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补贴，对实施田间尾菜处理利用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予以补助；在蔬菜主销区开展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以奖代补，对尾菜处理利用企业（合作社）予以支持；聚焦地膜污染防治源头减量增效、降解替代、尾菜肥料化产品性质不稳定等难点、堵点开展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

（4）实施主体：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补助对象为废旧农膜回收网点、专业化回收组织及回收加工企业等；地膜残留监测实施主体为全省 14 市州、兰州新区农业环保机构；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补贴对象为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以奖代补补助对象为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企业、合作社；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有研发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实施。

（5）补助方式及标准：废旧农膜回收以奖代补，根据省上下达的资金额以及回收网点、回收企业回收量测算确定，且在县域内保持一致；地膜残留监测补助，每个监测点位补助 4000 元；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以奖代补，根据省

上下达的资金额度，有关县（市、区）结合当地尾菜处理利用企业（合作社）运行成本、实际尾菜处理利用量确定具体奖补标准，原则上奖补标准不超过处理成本的 50%；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补贴，根据省上下达的资金额度，有关县（市、区）通过购买发放有机肥、腐解菌剂等物料或补助处理农机费用的形式，按照田间尾菜处理利用面积对处理主体予以补助，补助标准由县（市、区）确定；尾菜处理利用先行区建设，由项目县根据先行区建设内容，自行确定奖补对象和标准；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项目按照预期产出成果及任务量核算，每个项目 15-30 万元。

39. 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省级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发〔2026〕2 号）。

（2）实施范围（条件）：低碳乡村示范村建设面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潜力大、农村能源设施基础条件好、农民经济承受能力强、建设积极性高、示范引领效果好的村组。农村清洁能源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面向在农村能源领域拥有较好工作基础和科研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市（州）、县（市区）农村能源机构及企业。

（3）实施内容：一是低碳乡村示范村建设，重点以村组为单元，集成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高效低排放生物质炉具

推广、既有农房建筑节能改造等技术措施，系统解决农户清洁取暖、清洁炊事、清洁洗浴等用能需求，提升农户清洁用能水平。二是农村清洁能源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支持开展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示范，提升我省农村能源科技支撑能力。

（4）实施主体：县（市、区）农村能源机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农村能源企业。

（5）补助方式：项目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等补助方式。低碳乡村示范村建设补助标准按照建设内容和相应定额补助金额测算，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设备采购费用的 80%。农村清洁能源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补助标准按照基础因素（70%）、任务因素（3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创新研发能力等，任务因素包括研发示范成果数量等。

40.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支持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省份，以流域内水环境敏感区为主要实施区域，以县为单元因地制宜统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等建设内容，促进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4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以县为单位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种养主体改造提升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等相

关设施设备，突出种养结合要求，促进粪肥还田利用。

42. 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聚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重点支持珍稀濒危物种资源保护、关键栖息地保护及修复、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水生生物资源及栖息地建设、水生生物保护技术能力提升等方面建设。

六、农业防灾减灾

（一）动物防疫补助

43. 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强制免疫（中央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17号）。

（2）实施范围：全省14个市州、兰州新区及86个县（市、区）。

（3）实施内容：主要用于开展国家和甘肃省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疫情处置和人畜共患病监测净化与防治、购买防疫服务等。允许按

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强制免疫疫苗（除包虫病疫苗）统一招标，将疫苗配发给各地。养殖场户将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所需疫苗数量报村动物防疫员或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养殖场户、村动物防疫员等按规定领取疫苗。包虫病免疫疫苗由各地自行采购。甘肃省纳入国家强制免疫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对布病和包虫病实行区域性强制免疫，具体为口蹄疫：猪、牛、羊、骆驼等；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小反刍兽疫：羊；布病：牛、羊等；包虫病：羊。

（4）实施主体：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44.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82号）。

(2)实施范围:全省 14 个市州、兰州新区及 86 个县(市、区)。

(3)实施内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布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和监测净化与防治;基层兽医工作人员开展动物疫病免疫、监测、控制和扑灭过程中的生物安全防护。

(4)实施主体:市、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5)补助方式及标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畜禽养殖量、防疫物资使用、人畜共患病防治、疫病净化及工作绩效等因素,测算分配到省市县统筹安排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处置及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生物安全防护等。

45.动物检疫监督管理经费(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82号)。

(2)实施范围:全省 14 个市州、兰州新区及 86 个县(市、区)。

(3)实施内容:主要用于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公路

检查站检疫检测和隔离观察，官方兽医实施产地检疫和落地监管、推动提升产地检疫申报和落地监管等工作和采购动物标识，以及开展官方兽医师资等指导、检疫证章标志管理、甘肃省动物卫生监督等信息平台管理维护等。

（4）实施主体：市、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5）补助方式及标准：省上按照畜禽养殖量、产地检疫、屠宰检疫、隔离观察、指定通道检疫等因素，测算分配到各市县，各县区统筹安排用于指定通道检疫监测、动物落地检疫监测、隔离观察和动物标识采购等。

（二）农作物病虫害及疫情防控

46.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防控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17号）。

（2）实施范围：以玉米种植大县为主，兼顾草地贪夜蛾发生县区和小麦条锈病、赤霉病常发重发县区，总计70个县（市、区）。

（3）实施内容：开展草地贪夜蛾、玉米螟、二代粘虫、小麦条锈病、蚜虫等玉米、小麦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和玉米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治。突出早发重发区域，及时组织开展统

防统治，降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4）实施主体：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5）补助方式及标准：主要用于玉米和小麦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及生物防治物资及服务。一是采购小麦、玉米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所需农药、监测设备、施药器械等及玉米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治所需生物农药、生物天敌等生物防治物资，及时配发到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支持开展病虫害防治；二是鼓励购买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支持服务能力强、规模大的专业化防治组织、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作业；三是支持开展重大病虫害监测调查、技术指导和监测防控设施维护等工作。

47. 小麦促弱转壮（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一批）的通知》（财农〔2026〕6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9 号）。

（2）实施范围：对冬小麦三类苗面积在 1 万亩以上的县区予以补助，补助范围包括白银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

市、定西市、陇南市的 32 个县区。

（3）实施内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冬小麦返青后因地因苗，精准落实趁墒趁雨（雪）及早（或顶凌）追肥和喷施叶面肥等田间管理措施，促进早发稳长，尤其是部分晚播弱苗田，促弱转壮，构建合理群体，奠定产量基础，主要采购追施肥料、叶面肥等。

（4）补助方式和标准：补助资金以物化补助为主，由县级统一组织实施，一是采购追施肥料、叶面肥等物资，及时分发到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组织开展追肥；二是购买专业化服务，支持服务能力强、规模大的专业化组织、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无人机追肥等作业。中央财政每亩补助 4 元左右。

4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示范方案和苹果蠹蛾疫情防控方案及下达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75 号）。

（2）实施范围：26 个玉米（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马铃薯、蔬菜、果树、中药材产业特色县区；14 个市州和 31 个苹果蠹蛾监测防控县区。

（3）实施内容：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示范推广杀虫灯、性诱捕器、高效低风险农药、生物农药、天敌生物等绿色防控技术及产品；苹果蠹蛾疫情监

测与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疫情监测调查和防控阻截，推广化学、物理、农业、生物等综合防控措施，实施“百日防控行动”，及时扑灭新发零星疫情。

（4）实施主体：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5）补助方式及标准：以物化补助为主，统一采购监测设备和绿色防控物资，集成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新技术新模式。支持开展监测防控技术宣传指导，提高绿色防控覆盖率。对农作物病虫害和苹果蠹蛾疫情重发区，鼓励购买社会化服务，开展统防统治，示范带动农户开展群防群治。

49. 马铃薯晚疫病防控（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马铃薯晚疫病防控方案及下达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34 号）。

（2）实施范围：12 个市（州）的 40 个马铃薯种植县（区）。

（3）实施内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马铃薯晚疫病等病虫害监测防控所需农药等物资及技术服务。一是采购防治所需农药器械等物资，及时配发到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支持开展马铃薯晚疫病等病虫害防治；二是鼓励购买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支持服务能力强、规模大的专业化防治组织、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作业；三是开展马铃薯晚疫病监测调查、技

术指导等工作。

（4）实施主体：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5）补助方式及标准：以物化补助为主，统一采购马铃薯晚疫病等病虫害监测防控所需农药等物资及技术服务，支持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主体开展马铃薯晚疫病等病虫害防治，同时组织专业化服务组织和农户等开展统防统治，有效控制马铃薯晚疫病发生危害。

50.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重点支持动物防疫体系所需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开展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防控等所需的各类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1.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国家及省级政策）

常态化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按照开发式帮扶、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农业建设任务进行分配，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力支撑，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保障。

常态化帮扶资金在国家层面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到省，省级层面按照因素法、项目法和定额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到县。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印发的《甘肃省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常态化帮扶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项目法分配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遴选项目，定额补助方式对省委、省政府明确部署的常态化帮扶特定事项、区域等适时补助。帮扶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到县级，由县级自主安排使用。县级应当结合实际，依据本地常态化帮扶规划和到县资金规模，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在常态化帮扶资金规定的范围内安排使用。

八、金融服务

52.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银保监局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金〔2022〕24号）。

（2）支持内容：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产品。目前开办小麦、大田玉米、制种玉米、马铃薯、青稞、大豆、油菜、棉花、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牦牛、藏系羊、森林14个中央品种，苹果、

中药材、肉牛、肉羊、露地蔬菜、设施蔬菜、鸡、花椒、樱桃、桃 10 个省级品种，支持各地将增收作用显著、农户参保需求较大的“小而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纳入“一县一（多）品”，并根据实施情况每年进行调整优化。

（3）参保主体：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4）参保方式：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自愿参加，可以自行投保，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组织农户投保。

（5）补贴比例：①中央财政补贴品种。种植品种，中央财政 45%、省级财政 30%、市县财政 10%、农户承担 15%；养殖品种，中央财政 50%、省级财政 30%、市县财政 10%、农户承担 10%；藏区品种，中央财政 40%、省级财政 30%、市县财政 20%、农户承担 10%；森林，公益林中央财政 50%、省级财政 30%、市县财政 15%、农户承担 5%，商品林中央财政 30%、省级财政 25%、市县财政 15%、农户承担 30%。②省级财政补贴品种。脱贫户省级财政 40%、市县财政 50%、个人承担 10%，非脱贫户省级财政 40%、市县财政 40%、个人承担 20%。③各市县财政补贴品种。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确定财政补贴比例及优惠政策，省级以“以奖代补”形式给予支持。

53. 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4 号）。

（2）支持内容：运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由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提供担保服务，对接银行发放贷款，打造“主体直报需求、农担公司提供担保、银行信贷支持”的信贷直通车体系，有效破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

（3）服务对象：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素质农民、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4）申请路径：申请主体扫描“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二维码，注册后根据提示提交基础信息和经营信息，填写融资需求，农担公司审查核保、银行审核授信。

54. 帮扶小额信贷（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金发〔2026〕2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 中共甘肃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印发《甘肃省帮扶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甘金监发〔2026〕4号）。

（2）支持内容：贷款金额原则上10万元（含）以下。贷款期限为3年期（含）以内，免担保。中央财政通过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70%给予贴息，省级财政通过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25%配套贴息，借款人承

担贷款利率的5%。贴息贷款额度原则上以5万元为上限，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农用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大额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借款人，贴息额度上限可适当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实际贴息额度为借款人贷款金额。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帮扶人口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得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3）服务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申请人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真实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有劳动生产技能和还款能力；贷款资金应用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申请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55. “富农产业贷”专项创新服务（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富民贷”产品方案》（国乡振司发〔2021〕5号）、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富民贷”工作实施方案》（甘乡振局发〔2021〕14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富农

产业贷试点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2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开展富农产业贷试点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84号)。

(2) 支持内容:“富农产业贷”是由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多家银行(以中国农业银行为主)推出的免担保、免抵押的专项信贷产品,旨在支持脱贫地区及乡村振兴重点县农户发展生产经营。该政策并非全国统一固定产品,各地执行标准存在差异,甘肃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期限通常为5年(含)以内;贷款利率执行优惠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试点地区可结合实际确定贴息政策。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3) 服务对象:试点范围内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原则上以户为单位。借款人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合法合规的产业和项目。

(4) 申请路径:①银行和地方政府签订合作协议。②农户申请贷款。③政府核验推荐。④银行调查审批。⑤贷后管理。⑥逾期处置。

九、农村改革

56. 二轮延包（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4〕82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25〕10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二轮延包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改发〔2026〕3号）。

（2）**实施范围（条件）：**中央财政2026年主要对永昌县、金川区、肃北县、阿克塞县、民勤县、古浪县、天祝县等20个县区进行补助。省级财政2026年主要对肃州区、玉门市、金塔县等5个县（市、区）进行补助。

（3）**资金用途：**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基础信息摸底核实、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补充航拍（测图）、完善数据建库、档案规范化管理等与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有关的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不得用于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挤占挪用。

（4）**实施主体：**县农业农村局或农村经营指导站（中心）。

（5）**补助方式及标准：**中央财政每亩补助3元、省级财政每亩补助2.5元。

57.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计划及改革任务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73 号）。

（2）实施范围（条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改革工作基础好、探索创新意识强的市县。

（3）实施内容：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试点、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模式试验、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试验。

（4）实施主体：兰州市、张掖市、天水市农业农村局，金昌市金川区、甘谷县农业农村局